此公告已公平竞争审查，经审查，无此情
况，同意发布！
周伟
2024.9.4

大坪镇大坪村委会健身步道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大坪镇大坪村委会健身步道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大坪镇大坪村委会健身步道建设项目

1.2 项目编号：ZC532600202400597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70.00 万元

1.5 最高限价：69.999709 万元

1.6 采购需求：1.新建健身步道 350 米，配套建设其他基础设施；2.安装防护栏 700 米。（具体见清单、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遗全部范围）。

1.7 工期要求：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1.8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1.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注：①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产品生产厂家及供应商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③残疾人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④供应商满足

以上任意一项给予价格3%的扣除，但不得重复享受前3条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企业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项目经理资格要求：（1）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在投标单位注册并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待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否则取消成交资格（提供相关承诺）；（2）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并附相关说明）。拟派的项目经理一经获取采购文件成功，在开标及今后项目实施过程中须常驻施工现场，不允许更换（提供不更换承诺），若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报行业主管部门及采购人批准同意。

3.3技术负责人：（1）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须长驻施工现场，不得更换，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提供相关承诺）；（2）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并附相关说明）。

3.4信誉要求：

（1）信誉良好，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发生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问题、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提供承诺书）（采购人或

代理机构在发中标通知书前进行查询，如查询到申请人提供虚假承诺的，取消中标资格）。

（2）失信信息查询：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要求，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提供承诺书）。

（3）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17〕60号），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提供承诺书）

3.5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时间：2024年09月05日至2024年09月11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地点：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3.3方式：网络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确认投标和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ZCZBJ）；

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的企业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ZCZBJ）供应商下载使用。（注册办理证书流程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服务指南或电话咨询0876-2152881）。

注：未按要求办理而产生的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4.3 网上递交：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响应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响应文件回执”，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该项目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网平台项目，评审时采用电子评审。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 年 09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麻栗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麻栗坡县政务大楼 25 楼）开标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本项目采购的相关信息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

易信息网等网站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负责任。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开标方式

网上开标，供应商可采用网上远程解密或现场解密方式参与投标。

采用网上远程解密的，供应商应熟练掌握网上远程解密操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本项目的解密时限为30分钟（采购代理机构下达远程解密命令三次，每次10分钟）成功完成网上远程解密，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成功完成网上远程解密的，则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后果自负。若未在签名确认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的，则视为对本次开标无 异议。操作指南可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下载。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注：（1）采用现场解密的，供应商应带上本单位的CA到唱标席解密响应文件，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2)该项目因为需要进行磋商，供应商须在磋商时间准时到达磋商地点（麻栗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麻栗坡县政务楼 25楼)) 进行二次报价（①因自身原因不能到现场的，视二次报价与第一次报价相一致；②在接到磋商通知 10 分钟以内未到达现场的，视为因自身原因不能到现场，视二次报价与第一次报价相一致)。

2.磋商保证金

根据“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云发改办交易监管〔2024〕55号》文件的相关要求，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招标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的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麻栗坡县大坪镇人民政府

地　　址：麻栗坡县大坪镇街上

联系方式：0876-30541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文山静宜建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文山市新平街道尚都紫荆4-10-DS

联系方式：0876-26701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　　话：15108824551

监督单位及电话：麻栗坡县财政局0876-6622474

2024年9月3日